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5.09.23)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魏豪勇

07-2161468

雄檢擴大社會勞動容額、中秋前夕黃檢察長視察高雄監獄社勞執行成效

高雄地檢署檢察長黃元冠於今(23)日上午，利用中秋佳節前夕，率領主任檢察官李侑姿及觀護人室團隊視察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由典獄長林明達、戒護科長江俊賢接待，實地視察該監共22名社會勞動人之執行現況，展現對社會勞動人的重視與關懷。

黃檢察長指出，社會勞動制度能讓犯微罪的行為人以提供社會服務與公益勞動的方式替代入監服刑，不僅能協助其維持家庭與社會功能，更能有效避免短期自由刑帶來的弊端；本署目前已有51個社會勞動機關(構)，每月執行人數500餘人，已有效減輕監所收容壓力；高雄監獄也允諾提高容額，讓更多符合條件的社會勞動人能透過易刑制度創造雙贏。黃檢察長亦向現場社勞人關心執行狀況及叮囑勞務進度，並預祝中秋快樂，期許眾人順利完成勞動時數、迎向嶄新生活。

本署自黃檢察長去年上任即積極拓展多元化執行場域，迄今已大幅增聘14個社會勞動機關(構)，涵蓋多種領域，例如與「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之跨文化、藝術領域合作，更開啟了司法保護與藝文公益合作的新篇章。黃檢察長特別責成主任檢察官李侑姿及觀護人室持續開發合適且多元之社會勞動機關，同時強調對於社會勞動督導及查核亦不能鬆懈，才能落實社會勞動之刑罰執行，達到社區復歸並接軌公益回饋的目標。

本署也藉此向社會各界發出邀請，若有公務機關或民間公益團體有社會勞動人力需求，歡迎主動向本署提出申請，期待集結更

多在地力量，讓這項兼具懲戒、復歸與公益價值的良善政策得以深化推行，共同打造更具包容性與溫暖的社會環境。



▲黃元冠檢察長與林明達典獄長瞭解高雄監獄協助執行社會勞動狀況
（後方牆上懸掛是曾為油畫家之受刑人作品）



▲黃檢察長提醒現場社會勞動人務必履行完成時數、勿有再犯情事



▲黃檢察長也向現場社勞人預祝中秋快樂 珍惜社勞機會



▲黃檢察長與林明達典獄長、王奕程督導視察社會勞動實際執行之場所